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岭南股份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岭南股份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债券行为提供担保, 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 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有利于公司完善融资渠道及公司债务结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 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 业务性质: 贸易及投资(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担保人, 就发行人于该债券项下所有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

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岭南股份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债券行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利于公司完善融资渠道及公司债务结构。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债券行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利于公司完善融资渠道及公司债务结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 亿美元（约人民币 18.9807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0%。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2807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25%（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